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施品瑒  
電 話：04-37061524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751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2751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「2021年家扶兒  
保季—兒少保護環境評估」調查問卷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  
所轄單位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0年3月5日台童  
社工字第1100000493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該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  
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 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